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涵堯
電話：03-8227171#408
電子信箱：d660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10226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2266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111/11/15



1110005195